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蔡廷祥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目前经营状况和发展前景良好，资本公积金较为充足，且未分配利润也较为丰厚。为回报公司股东，与所有股东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的情况下，对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提出如下建议：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	0.20	15
分配总额	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50,00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20 元人民币（含税），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5 股，合计转增股本 225,00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 375,000,000 股。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有关规定，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股东长期回报规划等。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对广大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分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

合规、合理。

3、利润分配预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状况和良好的发展前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全面落实既定的发展战略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和合理诉求，控股股东蔡廷祥先生提出了以上分配预案。上述分配预案不仅可以增强公司股票流动性，优化股本结构，让广大投资者参与和分享公司发展的经营成果，也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的影响额约为457.11万元。

二、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持股变动情况及未来减持计划

1、提议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在本利润分配预案公告前6个月内（即2015年9月29日至2016年3月29日）的持股情况均未发生变动。

2、截至本预案披露日，公司尚未收到提议人、5%以上股东及董监高拟在未来6个月内有减持意向的通知，若触及相关减持行为，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中的派息、转股对公司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由150,000,000股增加到375,000,000股。新股本摊薄后每股收益0.03元/股，每股净资产为2.13元/股。

2、公司在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后6个月内，不存在限售股已解禁或限售期即将届满情形的。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蔡廷祥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议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五、备查文件

- 1、蔡廷祥先生签字的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与承诺原件；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广东文化长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3 月 29 日